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就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文件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258,091,971.07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1,004,305.94元；2016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234,323,307.13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6,025,885.51元，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0】7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6.7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及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情况未违反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故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希望公司针对目前存在的内控薄弱环节，按照监管要求，明确责任部门

及责任人，提出整改措施，编制整改方案，切实进行整改，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关于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仔细了解认为：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交易程序的履行合法、合规。

五、关于聘任赵云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赵云翔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且公司聘任赵云翔先生为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聘任高管的规定，故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赵云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而实际履行金额为 25.64 万元，其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相差较大，经我们核查，主要系报告期瑞峰铅冶炼受建新集团债务危机影响经营停滞所致和东矿技改后硫精矿达到临河新海的原料要求直接供货所致（即金浩特不再向东矿采购硫精矿加工以后供临河新海），故我们认为差异原因符合实际，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冉来明、黄宾、王志强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